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 (06)2536789

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

序號:44904
樣品編號:PEC2021F0630

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單位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:

樣品名稱:四季春青心茶

製造日期:20210621

有效日期/批號:20240621 / 1100621

申請單位: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地址: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

生產製造/供應商:

樣品性狀:如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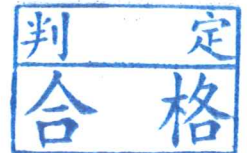
接收日期:2021-06-22

測試日期:2021-06-22

報告發行日期:2021-06-29

測試項目	測試結果	測試方法	臺灣容許量	定量/偵測極限
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	未檢出	參考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TFDAP0006.00)		如附件
殘留農藥(380項)	Dinotefuran 達特南 0.11 ppm	衛授食字第 1081900612 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	10.0	如附件
	Imidacloprid 益達胺 0.06 ppm	同上	10.0	同上
	Fluopyram 氟派瑞 0.07 ppm		5.0	

—以下空白—



陳豐鎮

備註:

- 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;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,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,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- 2.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」表示;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」表示。
- 3.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未檢出”或“陰性”表示;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,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。
- 4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,不得轉做廣告、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;本報告不得分離,分離使用無效。
- 5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實驗室負責人

陳福智



報告簽署人

鄭琪展